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395—2017

霞石正长岩粉(砂)

Nepheline syenite powder(sand)

2017-04-12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249) 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英德市奥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南江新兴矿业有限公司、四川会理紫源矿业有限公司、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文艺、师天华、黄强、秦元祥、苟文吉、董小明、罗赣明、朱伟国、陆永初、吕神锋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霞石正长岩粉(砂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霞石正长岩粉(砂)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陶瓷和玻璃用的霞石正长岩粉(砂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007.1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

JC/T 650 玻璃原料粒度测定方法

JC/T 866 玻璃原料水分测定方法

JC/T 873 长石化学分析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霞石正长岩 nepheline syenite

一种全晶质侵入岩,具似花岗结构。主要由碱性长石、霞石和碱性暗色矿物组成。以其二氧化硅不饱和、三氧化二铝和碱质(氧化钾、氧化钠)含量高为主要特征。

3.2

霞石正长岩粉(砂) nepheline syenite powder(sand)

以霞石正长岩为主要原料,经破碎、粉磨、分级、精选、配料、均化等工艺生产出来的粉状物或砂状物。

4 产品分类

霞石正长岩粉(砂)可分为玻璃级(用于生产玻璃)霞石正长岩粉(砂)和陶瓷级(用于生产陶瓷)霞石正长岩粉(砂),简称玻璃级和陶瓷级。

5 技术要求

玻璃级和陶瓷级霞石正长岩粉(砂)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玻璃级和陶瓷级霞石正长岩粉(砂)的理化性能指标

理化指标		要 求		
		玻璃级		陶瓷级
水分/%		制造商应提供水分含量		
粒度/%		+600 μm	≤5	—
		+76 μm	≥95	
化学成分	二氧化硅/%	≤61		
	三氧化二铝/%	≥22		
	三氧化二铁/%	≤0.3		
	氧化钠+氧化钾/%	≥14		
	二氧化钛/%	≤0.03		
	氧化钙/%	制造商应提供氧化钙含量		
	氧化镁/%	制造商应提供氧化镁含量		
	烧失量/%	制造商应提供烧失量		

6 试验方法

6.1 水分的测定

按 JC/T 8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粒度的测定

按 JC/T 65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化学成分的测定

按 JC/T 87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粒度(玻璃级)和化学成分, 每批产品需经过生产制造商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 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的标示或文件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的全部内容。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进行一次
- b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;
- c) 正常生产产品在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d) 停产 6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3.2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为规定周期内制造的,并经生产制造商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批次中随机抽取。

7.4 检验批

7.4.1 批的构成原则

同一产地生产的同一颜色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等级的霞石正长岩粉(砂)可以组批;不同时期或间断生产的霞石正长岩粉(砂),不得组批。

7.4.2 批量

霞石正长岩粉(砂)批量的大小,必须按生产能力和实际销售情况定。一般情况下,散装产品以 10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。大于 100 t 时,应划分为若干批量;不足 100 t 时,亦按一个批量计。袋装产品 50 kg 以下小包装,一般以 5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。1 t 级大包装,一般以 10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。当实际批量大于基本批量时,可划分为若干个批量,逐批检验;当实际批量小于基本批量时,视为一个批量。

7.5 抽样

7.5.1 袋装产品

产品采用随机取样法,取样袋数不少于总袋数的 5%。取样时,用取样管从袋口垂直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抽取样品。每次抽取试样不少于 40 g。每批抽样总量不少于 3 kg。样品经充分拌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 500 g。

7.5.2 散装产品

按 GB/T 2007.1 进行抽样。

7.6 判定规则

7.6.1 检验的各项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,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6.2 检验的各项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,应加倍抽样或采用留样复检,复检结果符合标准规定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;若仍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,产品包装上应注明:

- 产品名称;
- 净含量;
- 执行标准号;
- 生产批号、日期;
- 生产厂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;

JC/T 2395—2017

——“防潮、防水”等标志。

8.2 包装

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，每袋净含量 50 kg，误差为 ± 0.2 kg。其他包装形式可按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的要求执行，但有关袋装质量应符合上述要求。

8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止雨淋，严禁尖锐物撞击或重抛，不得和易产生交叉污染的物品混装。

8.4 贮存

应存放在通风、干燥、防暴晒的仓库内。
